

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本公司”）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

1、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：拟以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.00 元（含税）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在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正式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若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分配比例将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2、自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，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。

3、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。

4、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未超过两个月。

二、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64,580,024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.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。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.80 元；持有首发后限售股、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、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

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，待个人转让股票时，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【注】；持有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、首发后限售股、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，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%征收，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。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【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4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2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264,580,024 股，本次分红后总股本数量不变。

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23 年 5 月 30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23 年 5 月 31 日。

四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23 年 5 月 3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首发前限售股。

3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3*****314	谭炳文
2	03*****263	苏翠霞
3	03*****305	欧兆铭

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（申请日：2023 年 5 月 19 日至登记日：2023 年 5 月 30 日），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

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，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。

六、联系咨询办法

- 1、咨询地址：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高新区顺业东路 29 号申菱环境
- 2、咨询联系人：林涛先生
- 3、咨询电话：0757-23832359
- 4、传真电话：0757-23353300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；
- 4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3 日